法務部復審決定書

復審人 沈○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,不服本部 113 年 5 月 1 日法授矯字第 11301562190 號函,提起復審,本部決定如下:

主 文

復審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「受刑人對於前條廢止假釋及第118條不予許可假釋之處分,如有不服,得於收受處分書之翌日起10日內向法務部提起復審。假釋出監之受刑人以其假釋之撤銷為不當者,亦同。」「復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二、提起復審已逾第121條所定期間。」監獄行刑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31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部 113 年 5 月 1 日法授籍字第 11301562190 號函,按復審人戶籍地址郵務送達,因未獲會晤復審人,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,經郵務人員於 113 年 5 月 7 日寄存於臺南德高厝郵局,並作成送達通知書 2 份,1 份黏貼於應送達處所門首,1 份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,以為送達,有本部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依前開規定,復審人得提起復審之期間,於處分書送達完畢之翌日即 113 年 5 月 8 日起算,扣除在途期間後,至 113 年 5 月 20 日屆滿,惟復審人遲至 113 年 7 月 17 日始向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提起復審,嗣後經該署函轉本部辦理復審事宜,有復審書上本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收受收容人書狀章日期可按,已逾前揭得提起復審之法定期間,應不受理。

三、據上論結,本件復審為不合法,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1 條第 2 款 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

部長 鄭 銘 謙 矯正署署長 周 輝 煌 決行

如不服本決定,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